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用餐管理要點

2011年9月5日訂定

2012年12月25日修正

一、依據:2011 年 8 月 10 主管會議決議

二、目的:提供師生餐飲衛生、安全之用餐環境,增進教職員工福利。

三、餐費補助

- (一)早餐每人每餐4元,中、晚餐每人每餐7元,每日補助餐費18元。
- (二)所有同仁依上述餐費補助,除保姆每人每月 160 元外,其餘每人每月 180 元。
- (三)補助撥入:主計室於每月5日將當月餐費撥入一卡通

四、消費方式:一卡通刷卡

五、餐廳開放及用餐時間

餐廳別	餐別	週一至週五		
		早上	中午	晚上
餐飲中心	用餐	07:00-8:00	11:00-13:00	17:00-19:00
二樓教職工餐廳	用餐	07:00-8:00	11:00-13:00	17:00-19:00
	開放	簡單糕點、咖啡、飲料、冰品、下午茶		

六、假日供餐時間與地點

(一) 非隔週留宿: 教職工餐廳供餐

(二)隔週留宿:餐飲中心供餐

餐別	週五	週六	週日
早餐		07:00-08:20	07:00-08:20
午餐		11:30-12:30	11:30-12:30
晚餐	17:20-18:30	17:20-18:30	17:20-18:30

七、非校內人員用餐

(一)可至餐廳用餐之非校內人員:家長會義工及幹部、外包廠商工作人員、園

丁、外來訪客及家長。

- (二) 收費標準:早餐每人每餐5元,午、晚餐每人每餐10元。
- (三)外包廠商需轉知所屬人員於校用餐,須遵守用餐禮儀及相關規定,若有違 反,承包商須負連帶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